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6〕73号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近年来，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央和省不断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整合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目前，中央财政已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项目补助资金统一整合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已将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救助等补助资金统一整合为社会救助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省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为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统筹使用力度，规范管理，提高效益，根据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整改要求，现将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精准扶贫保障兜底政策

各县（市）原已安排用于农村低保、五保补助资金不能减少；省级财政按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对象人年均 1000 元安排的补助资金要专项动态用于农村低保、五保对象；县（市）按要求增加落实的农村低保、五保人年均 1000 元要足额到位。此项资金年度有结余的，按“三年滚动”预算要求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继续用于农村低保、五保补助。省和县（市）安排的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保障兜底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用于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五保对象精准扶贫生活性补助支出，暂不列入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范围。

二、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除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外，社会救助统筹使用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以及农村税费改革和省级社会救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分轻重缓急，按政策规定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各个方面。

三、落实主体责任

县（市）是社会救助的责任主体，各县（市）按履职尽责的要求，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和统筹使用力度，对统筹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

金仍有不足的，县（市）负责兜底，不折不扣地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

四、规范资金发放

社会救助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社会化发放，不得将资金拨付到民政部门支出账户或乡（镇）财政所代发。县（市）财政部门按照省、市（州）民政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标准及县（市）民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名册，每月 10 日前将资金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在银行（或邮局）的“一卡通”账户；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由县（市）财政通过县（市）级国库采取集中支付方式直达供养服务机构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一）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各地要以大数据信息比对、巡视和各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落实整改措施，完善体制机制，堵塞漏洞。

（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程序性审核，及时拨付和发放救助资金，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排查资金监管中的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三）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各市（州）财政局对所辖县（市）社会救助资金统筹、政策落实和监管使用情况，开展指导、调研和检查工作；县（市）财政局建立违纪违规问题

台账和实名通报制度，实行销号式管理。全面实施社会救助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对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财政与政务编制公开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继续做好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季报制度。

（四）建立奖惩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省级财政在社会救助资金分配上，与县（市）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使用资金、资金监督管理、违纪违规整改和绩效考核等情况挂钩。同时，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督导地方财政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湖北省纪委派驻财政厅
纪检组，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
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印发